**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本合同由您（又称“用户”、“借款人”或“乙方”）和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又称“服务方”或“甲方”）共同签署，本协议适用于您在服务方或其关联方合法运营的官网、手机应用程序、微信服务号等平台（如360借条，以下简称“线上服务平台”）的全部活动。双方均认可该电子协议的法律效力。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确认签署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请您在确认前务必仔细确认核对，如有任何异议，请立即停止后续确认签署行为并及时与客服联系。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在线上服务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您的信息。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一旦您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受其约束。借款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鉴于：

A. 甲方拥有专业的贷款撮合及管理服务平台，乙方存在贷款方面的实际需求；

B. 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贷款咨询、协助寻找贷款来源、协助办理相应贷款申请手续等相关获客推荐技术服务，乙方愿意接受该等服务。

因此，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合同如下：

1. 术语定义
   1. 线上服务平台：指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信息、申请贷款等操作的平台。该平台由服务方负责开发并提供运营服务。
   2. 个人消费贷款：指贷款人向您提供的仅限于【 】 的贷款，您可以使用该笔贷款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或服务，但您不得将消费贷款挪作他用。
   3. 贷款申请：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发出贷款请求，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资金。
   4. 应还款额（项）：指您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期还款日应当偿还的全部金额（或款项），包括但不限消费贷款本金、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5. 指定账户：指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过程中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所绑定的，提供给贷款人、担保人和服务方用于发放贷款、代扣应还款额的银行账户。
   6.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合同项下应还款项的目的，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合作方）、担保人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或您的提前还款申请）向您指定账户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从您指定账户中划扣相应的应还款项，用于偿还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息、担保费及融资担保咨询费等，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担保人及服务方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服务方通知为准。
2. 借款人确认
   1. 您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您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且您承诺已满18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是在读学生身份，如不符您应立即停止申请贷款，否则服务方有权要求您立即一次性提前结清全部应还款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给服务方及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您签订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违反您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您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3. 您申请贷款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欺诈行为。且您使用贷款资金的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或违法交易；
   4. 知晓并同意：使用线上服务平台账户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您本人承担；
   5. 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归还贷款本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您已阅读并同意《服务许可协议》、《综合授权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法律文本的所有条款。
3. 申请及信息授权
   1. 经服务方匹配贷款人后，您须亲自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确认贷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账户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等方式校验验证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确认。
   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及密码、与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绑定的银行卡账号、手机号码、手机短信校验码等信息。对于因前述设备、账号、密码、验证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线上服务平台，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线上服务平台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线上服务平台及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您保证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在此授权服务方有权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关联公司、网银在线、第三方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您的贷款申请相关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4. 服务方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向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 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或服务方对您的放款承诺，具体贷款业务，您应当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有权根据您的当时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贷款以及贷款具体金额。
   6. 您授权并委托服务方将您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共享给与服务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贷款人、担保人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他合作方用于为您开立电子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贷款审核、贷后管理及担保服务等业务用途。
4. 贷款的使用、申请
   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贷款，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贷款在各种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2. 您知悉服务方将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及手机短信校验等方式对您进行身份验证和交易验证，您知晓并同意任何身份验证成功的交易均为您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贷款金额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3. 贷款金额以您确认的贷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准。
   4. 本服务项下贷款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贷款人及服务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用途，您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服务方或贷款人要求提供消费凭证等。如您的贷款目的不符合平台限定用途，请立即停止贷款。
   5. 您授权并委托贷款人通过转账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等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指定账户。本服务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入您指定账户的日期。
   6. 若因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发放给您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发金额”）与贷款人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导致实发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则贷款人有权最终决定以何种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如果贷款人决定以应发金额为准，则贷款人和/或服务方有权要求您返还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应在接到贷款人或服务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服务方，该笔资金差额将通过服务方返还给贷款人。在前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息费。否则超过前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贷款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约定加付逾期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该种情形下如果贷款人或担保人未向您提出返还差额的要求，则视为贷款人或担保人同意以实发金额为准。
   7. 您不得利用本贷款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贷款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服务方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线上服务平台及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您有义务立即结清贷款并积极协助服务方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5. 对账和还款
   1. 您使用本贷款时，将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息费至清偿日止（清偿日当日不计息费），贷款的利息和费用以经您确认相关合同的记载为准。贷款人及线上服务平台有权修改或新增息费收取标准，但您之前已申请的贷款费用标准不受影响，息费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线上服务平台或还款计划表中进行展示，若您不同意修改或新增息费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
   2.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明细以确认贷款发放等相关内容。贷款人和服务方所保存的合同项下的放款记录和记账凭证是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看到放款记录和记账凭证为由否认借贷行为或贷款金额，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3. 您应在支付本金、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时一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具体还款日以经您确认的合同或还款计划表的记载为准。
   4. 您知晓并同意：可能因为系统故障、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服务中记载的支付日期与还款计划表中的应还款日不一致的情形，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服务方系统记录为准，您可以在线上服务平台查看您的还款计划书（表）。
   5.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可能出现的贷款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6. 您已知晓并同意：您已授权并委托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方）或担保人通过银行网银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收取您的还款，您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罚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违约金（如有）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本服务项下的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主动还款：您可在还款日前（含还款日当日）主动发起偿还贷款本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及相关费用。您的主动还款申请即为您临时发起的代扣指令，您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方）或担保人在收到您的主动还款申请后委托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指定账户中划扣相应的款项。  
      （2）自动还款：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当天15点之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指定账户，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方）或担保人持续地委托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指定账户中扣收本服务项下的应还款额。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服务方或担保人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承担。因代扣技术方面的限制，如果您晚于还款日当天15点（含15点）之前将应还款项存入指定账户，则您必须亲自前往线上服务平台进行主动还款操作。否则，相应还款将计为次日的还款，您需偿还应还款日当天的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等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还款后果及责任。  
      （3）您承诺在使用自动还款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贷款人、服务方、担保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线上服务平台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和服务方或担保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向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从您的指定账户中扣收本服务项下的应还款额。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账户余额不足）造成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7. 您支付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及其他等相关费用（如有）和贷款本息的账户为同一账户，在您余额不足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其他任何应还款项等应还款项时，贷款人和服务方或担保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具体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8. 在您未清偿所有应还款项之前，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线上服务平台审批后可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您的账户的贷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9. 您有权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服务方以外的相关方保留向您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的权利。若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线上服务平台界面、还款计划或相关合同文本中展示相应的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鉴于过早或过于频繁地操作提前还款可能会给服务方增加额外的运营成本，为控制成本并过滤恶意操作行为，您在此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授权并委托线上服务平台有权随时调整策略限制您的提前还款时间、金额或频次。如线上服务平台未接受您的提前还款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提前还款未成功的，您仍需要按照原还款日和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10.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并授权线上服务平台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您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代扣无法实现的，您需主动联系贷款人和/或服务方，并以其他方式进行有效还款。
6.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服务方有权随时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和息费利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将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经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公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服务项下的应还款额；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服务方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项。
   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服务方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方有权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服务方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知、站内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平台公告通知等形式）您该等转让行为。
7. 违约条款
   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您违反本合同约定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2）您存在任何一期逾期还款；  
      （3）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服务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4）您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5）您向贷款人或服务方提供虚假的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6）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您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服务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或已经审批通过的但未发放的贷款；  
      （3）要求您提前归还全部应还款额；  
      （4）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额度及相关费率标准；  
      （5）宣布您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指定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违约金（如有）、复利、贷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向您追偿应还款项；  
      （6）从您在服务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的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违约金（如有）、复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等所有其他应还款项；  
      （7）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披露、上报相关行业/协会黑名单，或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信息系统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8）若您严重违反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的），除以上措施外，服务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您须在收到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所有本金、利息、担保费、融资担保咨询费、违约金（如有）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等其它全部应还款项；  
      （9）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3. 您同意服务方（或其合作方）有权在根据贷款人的授权委托进行逾期账务提醒等工作时，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联系人信息及您拖欠本服务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由该等第三方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追索债务。服务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除另有约定或授权的情形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4. 您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已授权并委托服务方进行逾期账务提醒等工作，如果您出现逾期，服务方有权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向您进行催收。为避免您因客观原因无法接受还款信息进而影响到您的信用记录，当您出现逾期且服务方（或其合作方）无法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您授权并同意服务方（及其合作方）有权以文明方式通过您的联系人及/或亲友向您转达还款信息。服务方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催收费），均由您承担。
   5. 线上服务平台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服务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服务网站处于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指定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8. 附则
   1. 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收费标准、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标准、附件自您与服务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您向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您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过客服通知到服务方。
   3. 贷款人和/或服务方就本合同给予您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服务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4. 您应确保其向服务方和/或贷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服务方和/或贷款人、担保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您。您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服务方的要求通知服务方和/或贷款人、担保人的，服务方和/或贷款人、担保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您提供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您所收悉，均根据8.3款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您并为其所知悉。
   5.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您同意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您确认并同意，司法机关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如采用多种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 司法机关可向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的短信通知或邮件通知，司法机关向前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2. 司法机关可向您在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的户籍地址或收货地址或住址邮寄法律文书。

您确认并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若您上述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告知线上服务平台和/或贷款人和/或担保人和/或司法机关。

您保证本条中涉及的送达地址是准确、正确、有效的；如果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正确或无效，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或无法送达或送达不及时的，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 您同意并授权：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有）将通过服务方选择的合格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您认同其效力。同时，您授权并委托服务方将您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共享给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于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制作等用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有）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2. 管辖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崇明区。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3）若您和服务方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崇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条款无论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风险揭示书

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您应确认并保证您具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如您不具有承担本《风险揭示书》所述的相关风险的能力，您应立即停止后续操作，否则视为您具有相应风险的承担能力：

1. □如您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从逾期之日起，**逾期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本金\*逾期天数”**，违约金计算直至到期借款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且如因任何原因您提前结清贷款的，您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实际已还息费-当期应还未还息费**。

□如您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从逾期之日起，**逾期违约金按甲方应还未还本金的日【 】%计算，**违约金计算直至到期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且如因任何原因您提前结清贷款的，您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以下勾选的方式计算：  
 □**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贷款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 】%  
 □**提前还款违约金=∑（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提前还款违约金率**【 】%

1. 当您逾期还款或存在无法按时还款的情况，且服务方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努力或合理方式仍然无法与您取得联系或者与您多次沟通后您仍未按时还款或您拒绝还款，您同意并理解，服务方及其关联方及其委托的催收机构有权向您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亲朋、同事）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得联系的您的联系人告知您的逾期情况，仅为前述人士及时向您转达相关信息，提醒您及时履约之目的。
2. 贷款人向您提供的信用消费贷款的资金仅为您进行日常消费需要，您不得利用本服务或贷款人提供资金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套现；刷单；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用作注册资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购买股票、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从事非法借贷、非法集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资金提供方禁止的其他目的。
3. 其他风险：法律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技术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上述风险揭示只是针对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消费贷款本身而言，不保证包括您浏览、参考、使用线上服务平台其他服务或者产品的全部风险，您应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借贷经验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作出是否申请贷款的决定。您同意所有与申请贷款有关的风险包括借贷风险及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身承担。服务方不承担任何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本《风险揭示书》为《服务合同》《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及《融资担保咨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本《风险揭示书》中另有特别定义或者说明，本《风险揭示书》的词语或简称及其含义与《服务合同》《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及《融资担保咨询合同》的相同。

风险告知方（服务方）：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您）确认栏

本人自愿接受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并保证本人具有申请消费贷款应当具备的借贷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和借贷经历，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风险揭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一旦您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受其约束。

-------------------------------------------------------------------------------------------------------------

以下为《服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电子签章处：

服务方：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身份证号：）